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258號

原告 宗宸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星同

上列原告因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泓瑜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98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5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9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